计划类别：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自然科学基金）

指南代码：

申报代码：

项目受理号：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面上项目)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二四年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受 理号： ） 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 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 号）、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 告、科技成果、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

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 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 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 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 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

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 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

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

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

的经费支出， 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 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 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 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 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

厅。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 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

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 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 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 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 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

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 受理号： ） 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 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 号）、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 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

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 调查处理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 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 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科技成果及科研业 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 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 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

现的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 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

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

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

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 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

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 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 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 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 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

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 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苏科技规〔2022〕3 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 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 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 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

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 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

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 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

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

时报省科技厅。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

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填写申报书前，请先查阅《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2024 年度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自然科学 基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申报书各项内容，要实事 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语要同

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审核推荐表

|  |  |
| --- | --- |
| 承担单位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法人代表（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法人代表（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市、县、国 家或省高新区 科技局、省有关厅局）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 、审核推荐表的签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

2 、 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承担单位栏目签字盖章，也 要在主管部门栏目签字盖章。

一、立项依据和研究内容（4000-8000 字）

1、项目的立项依据

（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 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

文献目录）

2、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4、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

二、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

1、研究基础

（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工作条件

（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 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个人简介

（包括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刊物及国际性学术会议任职情况， 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正在承担、参加或完成的科 研项目情况等）

（1）申请人简介，包括受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和研究工作经历

（2）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刊物及国际性学术会议任职情况

（3）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代表性论著：按照以下顺序列出全部已经公开

发表的论著目录：①近 5 年内发表的 3 篇代表性论著；②近 5 年内发表的其他论 著；③5 年以外的代表性论著。上述论著目录均应按年份降序排列，要详细列出

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称或出版社名称、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4）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学术奖励、会议特邀学术报告、授权发

明专利等，其中学术奖励须列出全部受奖人员、获奖项目名称、奖励机构、奖励 类别、奖励等级、颁奖年份，会议特邀学术报告须列出报告人、报告名称、会议 名称、会议地址、会议时间，授权发明专利须列出全部发明人、专利名称、授权 时间、国别、专利号。按照以下顺序列出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①近 5 年 内发表的 5 项代表性成果；②近 5 年内发表的其他成果；③5 年以外的代表性成

果。上述内容均按年份降序排列。

（5）正在承担、参加或完成的科研项目情况，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

额度、起止年月以及进展状态等

4、课题组其他主要成员自大学开始的学习经历、研究工作经历、主

要论著、学术奖励以及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简介

三、经费申请使用说明

（本类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资助年限 3 年，省

拨经费 15 万元）

四、相关附件材料

1、项目申请人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扫描件（不超过 3 篇）； 4、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证明文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

5、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说明：

1、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上附件材料并上传系统，报

主管部门审查；

2、论著、科技奖励、专利、会议报告等证明材料须作为附件上 传。（如果篇幅过大，可以只提供封面、摘要、 目录、版权页等扫描

件）